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8.3334万股，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7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95万元增加至10,793.333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现拟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83,334股，于2022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3.333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3.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